##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(集 团)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北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国航远洋 运输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》(以下 简称"问询函"), 北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 核,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。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(www.bse.cn) "发行上市" 之"审核项目动态"之"再融资"。

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,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 询函的回复, 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, 并在披露后通过北交所业务系 统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公 司最终能否通过北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 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>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